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股东会须知	3
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3：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1

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时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	√

	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八）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在 2025 年全球贸易格局深度重塑、地缘政治持续博弈的大环境下，公司始终保持清晰的战略定力，核心锚定全球化与创新双战略主线，同时将具身智能布局作为未来重要增长极，坚定聚焦智能物流装备核心赛道，深度践行“同心圆”发展模式，沿着“规模化、数字化、全球化”三大方向稳步推进发展。公司把握具身智能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人形机器人技术与物流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在核心零部件及应用场景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联合行业伙伴构建起“核心零部件-具身本体-场景落地-数据采集”的正循环生态，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发力全球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市场，核心服务于国内外电商平台及零售企业，助力其实现物流作业无人化升级，有效提升物流运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 亿元，同比增长 1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6.21 万元，同比增长 2.86%。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

1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关于2024年ESG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5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新设境外孙公司的议案》</p>
3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5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次会议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在未来的 3-5 年，公司将聚焦全球化 2.0 战略和创新战略，全面战略转型，以“互联网+物联网的全球化企业”，及全球化、规模化、数字化为战略方向，在进一步巩固智能物流行业的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行业、新领域，保持公司高质量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面对外部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博弈加剧等复杂宏观环境的挑战。公司加快完善本地化服务，提升面向海外市场的交付和

服务能力，同时积极拓展东南亚、南美等受地缘冲突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优化全球营收的区域结构。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和 AI 大模型物流应用的研发投入，力争在 2026-2028 年人形机器人商业落地的关键窗口期内，形成具备规模化交付能力的产品体系，率先占据物流场景人形机器人应用的头部市场地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026 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增强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制造的优势，以数智赋能、价值创造、生态协同等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需求研发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继续保持在传统优势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以旧换新”、“智改数转网联”政策所带来的存量设备替代更新机遇，深化与制造业、电商快递、新能源等核心行业龙头客户的战略合作，提供从单机设备到全系统交钥匙的全方位物流解决方案，巩固并扩大在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 2.0 战略的本地化落地，向全球市场投放最新研发的产品，扩大产品和服务在电商、快递、智能制造、新能源等行业的自动化物流应用，持续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以最新的产品，最佳的服务来快速提升在海外市场营销规模。以“本地服务本地”为核心业务模式，依托覆盖全球各区域的制造和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东、拉丁美洲、欧洲等新兴高增长市场；未来五年，公司将规划建设 16 家新的海外子公司和营销中心，真正覆盖全球五大洲。同时针对跨境电商平台出海建仓的核心需求，提供快速响应的本地化交付服务，力争在 3 年内显著提升海外营收占比，逐步实现“全球品牌、全球销售、全球服务”的经营格局。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紧跟 AI 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物联网等世界领先技术发展趋势，推进以下三个方向的重点技术创新：其一，持续推进 AI+物联网物流装备产品迭代，将以大模型为核心的 AI 决策能力深度融入输送分拣、AGV/AMR、立体仓

储等主力产品线，打造新一代的具备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的物流装备产品，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先进技术、先进产品、先进制造工艺的探索和研发，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其二，加大人形机器人商业落地相关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在人形机器人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技术竞争力，构建面向物流应用场景的人形机器人产品方案。其三，深化“智能物流装备产业大脑”平台能力，基于 AI+物联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持续迭代升级，整合实时数据采集、数字孪生仿真、多智能体协同调度等能力，赋能客户实现物流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管理，构建公司从装备销售向数字化服务转型的新业务模式，构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平台，赋能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助力产业经济协同发展。

3、投融资计划

完成集团重大收并购项目，以目标为导向持续进行外延性战略推进。公司将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强股东收益。将根据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情况，依靠对外融资和自身积累并行的方式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保持多形式、低成本、顺畅的融资渠道，择时择优采取银行借款、公司债券、配股及公开增发等方式的再融资方案。

公司将持续扫描在智能物流、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整机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和领先优势的企业，进行资业务和资本层面的战略合作，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借助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物流场景应用优势，打造智能物流装备及人形机器人的产业生态链闭环。

4、组织与人才建设计划

公司在初步完成的新一代具备年轻化、专业化、国际化能力的管理组织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引进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数字孪生、新能源技术等专业人才；同时继续坚持人才战略，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素质结构；做好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积极培养梯队人才，并多渠道引进人才；公司将持续深化“国际化+年轻化+专业化”的管理梯队建设，健全覆盖核心技术骨干和海外本地化团队的激励体系，以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5、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运作，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完善组织机构体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健全组织功能，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公司将持续深化企业数字化管理转型，在已打通 CRM、PLM、BPM、ERP、MES 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 AI 大模型与内部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经营分析、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核心管理场景的智能化决策支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强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分工与制衡机制，自觉接受市场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以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为长期价值创造提供制度保障。

未来，公司将以“全球化+智能化+生态化”为战略主轴不断探索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与物流装备、新能源装备融合的新模式。以领先的技术与产品，保持在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的业务的高速增长。在持续深耕智能物流装备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产业生态链，向以技术平台为核心的高价值企业加速转型，成为一家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球化企业，为“中国制造”在全球物流领域有一席之地而不断奋斗。在复杂的全球宏观背景下，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灵活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全体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军】、《德马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云】、《德马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黎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3：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范围与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任期内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2、组织管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3、薪酬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2026年固定津贴标准为6万元（含税）/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2025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0,112,772.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745,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012,023.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提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差旅及食宿费用由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在的积极性，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及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